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10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地點：Google Meet視訊會議

主席：張召集人子敬（沈副召集人志修代）　　紀錄：吳宜甄

出席人員：王進益　何舜琴　林宏嶽　林玉珮　胡祖舜
柳宗言　張四立　柳雅斐　劉錦龍　潘正芬
陳盈蓉　陳惠琳　陳嫻如　戴華山　王嶽斌
游建華（姚俊豪代）　陳佩利（曾志雄代）
張志毓（王殷伯代）

請假人員：蘇裕惠

列席人員：方敬勛　邱俊雄　吳鈴筑　鄭介眉　陳妙玲
魏文宜　李宜樺　呂聆文　翁文穎　連奕偉
李志怡　翁瑞豪　曹芝寧　陳麗玲　張立慧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確認第10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第101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無修正，確定。

四、 報告案：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10年度決算報告

1.委員意見：

(1)林委員宏嶽

表1之項目建議可依照公告應回收項目分列（13類），目前分為7類，不易呈現實際狀況，例如表格第一項含有容器5類（塑膠、鐵、鋁、玻璃、紙容器）與物品2類（照明光源、乾電池），建議未來可分開呈現。

(2)何委員舜琴

請說明廢乾電池、廢照明光源二材質之收支狀況。

(3)林委員玉珮

①回收不等於再生利用，請說明各項回收的再生運用情形？有哪些項目或特定子項的再生利用績效不佳？原因？對策？

②回收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如紙餐具、電子電器如電視機發生財務缺口，請問原因？亦顯示出其脆弱性，應提出健全財務的對策。亦請說明從非營業基金撥入支應的「應急」以及作此決策的考量？此決策對非營業基金預計推動的業務不會造成衝擊嗎？

③非營業基金編列的宣傳溝通執行率過低，雖受疫情考量，但 2021 為疫情第二年，未能因應調整宣傳溝通，原因？

④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的收支成長很高，雖有疫情推波，但對應整體情勢，持續成長已是全球趨勢以及須面對的課題，除應及早健全再生利用產業鏈，且應透過措施來引導源頭思考社會設計。事實上過去回收基管會對各項資收著重在中段的回收工作，應改變思維模式以達成資源循環。

⑤此報告案對收支面有具體說明，但仍應對全年度執行工作遇到或發現哪些問題，以及達成哪些重要成果予以說明，亦應提供相較前年度的精進或創新之成果。

(4)劉委員錦龍

①行政院已經通過環保署組改案，成立資源循環署與環境管理署，請問目前的規劃是否會對基管會的運作有所影響？

②今年上半年物價普遍上揚，就基管會來說，一般而言，物價上漲比物價下跌來得好，但仍請注意全面性的物價上漲是否會對基金運作、回收體系產生影響？

2.承辦單位說明：

(1)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在數位時代趨勢下，回收量確實會增加，目前受補貼資訊物品及家電處理業為18家，認證處理量之利用率約5成，回收體系後端處理量能尚可因應未來這段期間之波動，將持續掌握趨勢。

(2)112年施政重點除強化中端回收率，亦著重於後端完成稽核認證之處理、高值化之再利用，並以差別費率引導循環利用；另推動查定課費2.0可簡化前端申報，並輔導責任業者朝前端綠色設計優惠費率。

(3)部分材質項目財務狀況不盡理想以應急費用撥補，如紙餐具及電視機。電視機因過去幾年出現短絀，已有調整費率，未來可逐步改善。紙餐具是目前重點材質項目，已有調整費率，期能改善，目前面臨之問題，包含紙餐具製造門檻相對低，部分業者未登記及列管；已登記業者設有多處生產線，發生惡意短漏申報情事，將持續就收入面及支出面進行檢討。又目前補貼費率係高於徵收費率，近2年受疫情影響使用量大幅增加，已有推動相關政策，包含資收關懷計畫鼓勵個體戶回收紙餐具、便當店及自助餐店規定設立回收設施、廢紙廠設立廢紙進廠之品質管理，以及受補貼紙餐具回收處理廠之提升等。

(4)承上，收入面部分，第1點為檢討費率；第2點就惡意短漏申報之對象，蒐集相關資料進行勾稽比對後，聯合檢調查核打擊不法；第3點為提供查獲短漏金額50%之檢舉獎金，鼓勵吹哨者檢舉；第4點為受疫情影響，造

成外帶紙餐具需求增加，為強化紙餐具責任業者管理，於111年5月3日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加強納管未登記紙餐具責任業者、紙餐具應標示由本署核發的責任業者專屬QR Code標誌，以追溯製造及輸入資訊。另支出面部分，有發現雜質率較高情事，將透過調整稽核認證之作業方式，期能減少稽核認證量之支出。

(5)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二材質之收支狀況，該2項帳戶以前有虧絀之情形，廢乾電池部分，於電動運具陸續推出後，基金挹注較多於二次鋰電池，所以近年都有結餘110年結餘約3億多元，累積餘絀約6億多元。此部分係因應未來電動汽機車之電池排出，將調整費率；照明光源部分，係因傳統的照明光源變成LED燈泡有虧絀，但近年之金額尚稱平衡，累積虧絀約1億多元。目前已調漲費率，將於明(112)年開始實施，期能改善虧絀之情形。

(6)電視機材質之收支狀況，主要原因係因早期LCD電視機及螢幕認定不同。以往27吋以上之螢幕皆繳費於顯示器（資訊物品）帳戶，但103年已修法將27吋以上的顯示器繳費於電視機帳戶。因此，目前虧損係受早期帳目之影響，目前當年度電視機帳戶已達到收支平衡。

(7)資源循環署目前規劃係整合廢管處及本會業務，以循環經濟概念為重點，並就源頭減量、綠色設計相關政策做整體性之規劃，運作上並無太大影響。

(8)有關整體全面性物價上漲，如廢紙及廢鐵因與物價波動較有明顯之連結，已透過創新計畫建置監測體系，以掌

握後端靜脈經濟的物、價、量及質之狀況，並規劃相關因應措施。

(9)本署於110年7月1日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及「氣候變遷辦公室」，資源循環辦公室以資源循環最大化，廢棄處理最小化為目標，穩健邁向資源全循環，給未來的臺灣一個有效運用資源且減少廢棄物的全循環願景；氣候變遷辦公室以全球思考，在地行動的態度，開啟落實淨零轉型，與世界一起減緩氣候變遷問題。

3.主席裁示：

(1)信託基金110年預算執行分析表目前分為7類，請評估思考分成13類之可能性，以補充報告之方向呈現。

(2)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五、討論案：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12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委員意見：

(1)張委員四立

①112年度的施政重點，依法定的基金用途，臚列5大項資源回收管理項目，建議強化說明本年度新增的施政重點，以凸顯年度支出項目規劃的創新及與時俱進的前瞻性施政規劃與執行方向。

②針對112年度之績效衡量指標的訂定，建議補充說明歷年績效指標的規劃值與實績值，以呈現本年度指標訂定的合理性與積極性。

③112年度的非營業基金預算編列，仍採赤字預算方式，惟赤字規模，相較110年度及111年度，已見減少（由6.66979億元及6.2918億元降至約4.89億元），

建議說明是否表示赤字預算編列方向的調整，以及後續年度的作法。

(2)柳委員宗言

①有關112年度預算案編列案中提出之公告應回收廢物品及容器回收量目標值訂為156.5萬公噸，請教此目標值的訂定合理性？根據去年及前年兩年的回收量均為101萬公噸左右，目標值訂定156.5萬公噸成長超過50%是否合理？

②另，訂定積極回收量目標值得肯定，也能看到相對應規劃優化或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20案的呼應回收量的成長，但也建議需要考量第一線清潔隊資收車及清潔隊員實際人力及資收車載運量是否也能同步支應成長預估。

③建議一：未來可以將年度績效指標以連續三年（或五年）的趨勢圖做為呈現。建議二：依照回收量預估成長數，合理增加清潔隊資收車及人員的數量或載運次數。建議三：依照不同日期（例如週一：回收瓶罐類、週三：紙類、週五：其他類）回收不同品項的資收物以利回收物不會在資收車中全部混在一起增加了後續分類的複雜度與困難，也可以進一步提升民眾回收分類的意識。

(3)陳委員嫺如

①今天的報告案內容整理得很清楚，特別是結算報告與預算報告的細節很多，謝謝陳環境技術師的說明與回收基管會團隊的努力。

②在明年度的施政重點第3項，關於稽核認證制度轉型，報告人說明稽核量的認證轉成循環經濟認證，這個部

分請增加說明如何執行。目前稽核認證量認定的時候，需要汰除一些雜質，以廢塑膠容器為例，是用人力去認定分選剔除雜質，如果有一些量是循環經濟的量（使用再生料），要如何分出來這是循環經濟的量予以差別補貼？

③在報告書中，寫的是要興建細分類場（貯存場），不過在簡報時，僅使用貯存場為名稱。請問細分類場與貯存場的差別是什麼？如果目的相同是否使用同一名稱？對於民眾感受而言，是否使用細分類場民眾感受更好？

(4)陳委員惠琳

針對 112 年度的兩大重點：「提升回收效能，促進加值循環」，應有相因應的績效衡量指標，除列一般廢棄物回收率，應增列「再利用率」。

①績效衡量指標規劃：

A.「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上位指標，如「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量」等特定類別應列為子指標，敘述其連動關係。

B.對應重要類別品項（在國內有生產產業），可對應資源循環總指標「循環利用率」增列觀察指標瞭解其資源循環狀況。

②基金目前七項，可因應產品類別變化趨勢，重新規劃類別整併，以利資源循環政策（包含法治規範與政策誘因）做整體規劃。

A.例如歐盟 WEEE 列管六大項目，基金亦可運用「廢電子電器」大類，下分別列熱交換類、資訊類、照明類，甚至未來考慮增列大小型電器等。

B.例如設定「運具類」，將機動車輛、輪胎、電動車電池等作為子項目。

③因應未來淨零排放、循環經濟的趨勢，認同基管會整體方向往源頭減量的方式，加入許多綠色設計、再生料運用的工作項目。然須注意資源循環認證機制之中，應強化回收之前的生命週期延長，從產品再利用（含維修）、零件再利用。希望下次會議能針對整體資源循環規劃做更清楚說明。

(5)游委員建華（姚俊豪代）

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4月18日第97次委員會議已通過「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總經費為39億8,175萬元，112年至116年間，每年預定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編列3,310萬元辦理相關工作，因此建議後續在呈現預算案時，可在工作項目中呈現配合公建計畫執行的部分，俾利檢視。

(6)王委員進益

宣傳溝通業務費編列與去年相同，但達成率僅58%，希望不應因疫情的影響，就停止進行宣傳溝通業務。

(7)林委員宏嶽

①簡報P.20，施政重點5之活絡回收體系中，推動優惠費率/綠色設計，高值化/差別補貼。為便於對外界說明與溝通，並提供除回收率/量外之環境衍生成效，建議可研究建立環境成本計算方法與環境效益評估方法（例如碳排放、資源節用），以利提供具體數據，俾便透過費率鼓勵（潛在之）環境友善處理方法或環境設計。

②簡報 P.21，績效目標目前較偏向整體回收量/率，長期或可思考加入減碳或其他環境效益，並對應施政重點。

③簡報 P.24，信託基金/非營業基金之分配比例由 80/20 調整，建議宜有較具體之作業依據以利執行（例如 90/10 之推動年限）。

④簡報 P.35，「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占非營業基金預算約七成，建議可檢附前一年度舊案之具體成效（或本年度新做法之預期成果）於書面資料中，以利說明其合理性。

(8)潘委員正芬

請問國內企業編製永續報告書多參考之 GRI 準則，準則內之標準是否有針對回收、循環經濟列項，是否可結合「鼓勵全民參與」之施政目標，從企業端公開資訊及承諾之措施鼓勵，彰顯、教育回收、循環的觀念作法，同時也影響企業本身對產品服務之淨零排放、設計、生產、再生等環境友善經營予以促發，甚至也可考量表揚、競賽等措施。另請教全民參與促進之單位、個人、社區、公寓大廈、鄰里長、企業、公協會間行政促發之效果，依過去經驗不知差異如何？

(9)何委員舜琴

簡報 P.21，對優化或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目標值為 20 案，未來建議除檢視案數是否達標外，也同時蒐集資料，俾未來能提出具體量化提升效能之成果及環境效益。

(10)劉委員錦龍

今年預算案新增對於處理業的貸款信用保證與利息補貼項目，處理業多屬於中小企業，政府對中小企業的照顧方案向來是政策重點，今年新增此項目本人全力支持，

由於目前環保署僅有低碳家園的信用保證方案而且與經濟部的中小企業信保合作，本方案是否亦採取類似模式？

(11)林委員玉珮

①關於施政重點、衡量指標，信託基金之書面資料過於簡略，難以了解具體內涵；例如「『資源循環』認證制度轉型」為何而須轉型以及轉變成什麼？而信託基金僅以9行文字說明整體編列情形，對各分項之預算編列之變動及預期成果未有說明，實應提供說明資料。

②績效指標僅列112年度之目標值數字，缺乏衡量該年度數值之合理性、精進性、可行性之對照基礎，建議應至少並列出近3年數值。且既以「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推動廢棄物質資源化」為關鍵策略目標，但所列3項指標皆為中段的回收指標，宜建立能檢核資源循環成效的衡量指標，例如再生利用率等。

③第63項、達6億多元的委辦計畫，經費占了七成非營業基金，其中有九成以上是持續計畫，如何衡量各計畫的實際績效以做為持續委辦之基礎考量？從書面資料很難理解是否與前一年計畫有不同之處？而同一計畫委辦經費如有大幅增刪變動，也應予以說明調整原因。

④肯定新年度欲提升數位治理能力，建議關於施政重點第一項鼓勵全民參與，可善用多元數位工具及建立數位平台，可以透過類似建置公民科學家平台讓全民參與監測空污、路殺等環境議題，回收基管會可獎勵建置「綠生活行動家」平台，捲動公民參與上傳關於免費飲用水位址、循環杯位址、二手物交換位址…，從源頭減廢。亦可考量獎勵建置「物品資源共享」平台，

從重視產品所有權轉移到使用價值，推動資源循環的新生活型態。

(12)陳委員盈蓉

①宣傳溝通業務的執行率較不理想，這兩年疫情期間，居家產生出的垃圾量大幅增加，因此宣導溝通業務更要加油。

②企業很重視社會責任，好的資訊及不好的資訊可以思考可適當的揭露。

③大型社區較重視榮譽，可朝此方向檢討評估，給予獎勵，其效果會大於給予獎金。

④宣傳溝通業務應好好落實，並有具體規劃及作為，希望於下一次委員會能看到相關的宣傳展現成果。

(13)戴委員華山

①施政目標宜考量「淨零」政策之配合，推動各處理廠之碳盤查工作，並逐步建立各廠之環境效益履歷資料庫，以加速績效之提升。

②「分段分級差別補貼，促進高值化」，宜有具體策略與措施，並訂定 KPI。

③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達 62%，可否再增加「再利用率」為目標值？

④基管會因業務增加，建議適度增加人力、預算，以提升效率，合理分擔工作負荷。

2.承辦單位說明：

(1)全民參與部分，企業、社區、公寓大廈等資收成果，如何擴散到各個層面，特別是企業皆重視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企業社會責任(CSR)是企業永續經營報告裡面應該揭露之事項；另 GRI 準則未針對資

源回收相關內容做相關揭露，可與金管會探討關於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規定該公司於永續報告書揭露的事項中應納入資源回收或資源循環。

(2)有關社區、公寓大廈未落實做好資源回收分類，確實有發現部分社區對於垃圾清除係委託乙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前端有分類，但至乙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後，就全部放在一起。後續將與本署廢管處討論如何合作或相關鼓勵措施。

(3)有關簡易自我評估之計算器，未來將徵求是否有合適之創新計畫予以評估運用。

(4)112 年各帳戶收入分列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之比例主要為 8：2，其中廢機動車輛及塑膠容器（PET、PP 及 PE）為 7：3，挹注非營業基金以支應補助執行機關逐年汰舊換新符合第 6 期排放標準資源回收車及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與細分類場設置等工作；另容器類（紙容器、鋁箔包、其他紙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等 4 項）、電視機及印表機因財務需要比例調整為 9：1。

(5)補助獎勵依據預算書 0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編列，主要係鏈結地方政府環保機關之費用業務內容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等計畫共 6 億 700 萬元、補助地方環保機關優化與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及汰換資源回收車共 6 億 4,96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及資收關懷計畫共 1 億 9,700 萬元、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提撥支出總額 5%補助環境教育基金共 1 億 3,170 萬元、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與資源回收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共 5,000 萬元、維護回收體系正常運作相關應急費用編列 1 億 2,000 萬

元、回收處理業貸款信用保證編列 5,000 萬元，利息補貼 600 萬元。

(6)優化或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目標值除檢視案數是否達標外，也需設定關鍵績效指標(KPI)，該績效指標只是一個工作指標，未來將調整為具有成效的結果(outcome)指標。

(7)「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主要執行分工係本署廢管處，112 年至 116 年每年預定由本基金挹注 3,310 萬元並配合辦理相關工作，未來在公建計畫配合部分，將具體呈現於工作項目中。

(8)施政重點之一稽核認證制度轉型，過去係認證回收量之補貼，現在轉型為循環經濟之認證，朝物質循環利用或物質再利用之方向，給予差別補貼。例如輪胎目前 60%為再製成膠片，10%為熱裂解，皆屬於燃料使用；另 20%為再製成膠粉，膠粉可再製成塑膠輸送帶或橡膠瀝青使用，甚至有機會回到輪胎之製造。

(9)績效指標訂定之合理性，需時間蒐集及對應資料之監測體系，將朝此方向逐步調整。又政策決定及相關工作執行需有數據驅動之概念，特別是數位基礎建設設施，掌握一定數位工具及資料應用。

(10)歐盟 WEEE 列管 6 大項目，本基金將會朝向小型電器種類為主。去年本署業務調整，將廢棄物清理法 5 條 6 執行機關公告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由本會負責。例如小型家電、手機、安全帽、滅火器、行李箱等物品，將檢討公告應回收項目，並進行相關管理及掌握。

(11)有關綠色設計，未來朝向易回收、易維修、易於後端分類處理、使用環保材料等方向前進。

(12)宣導溝通業務，去年因疫情影響改為線上辦理，相關費用支出的確減少，將依委員建議不間斷辦理宣導溝通工作。

(13)資收車補助將予以調整，以達最大利用及有效運用；另資源回收細分類場及資源回收貯存場主要差別為細分類場之項目較多，興建後應至少 56 種分類項目。除搭配使用機器設備進行分類外，亦可加強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維運管理及形象，以及減少執行機關後端細分類的人力負擔並提升資源回收作業的效率，促使資源回收物料分類品質高值化，擴展其去化與再利用管道。

(14)112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編列仍採赤字預算方式，惟赤字規模已見減少，主要原因係 108 年為加強執行機關既有資源回收貯存場運作，增加資源回收量，並提升資源回收場形象，開始針對資源回收貯存場進行改善及優化作業，計畫期程自 108 年至 112 年底，預估 111 年及 112 年將達到工程計畫之高峰期。

3.主席裁示：本案通過，委員意見請納參。

（二）111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1.委員意見：

(1)張委員四立

本案的報告已充分揭露基管會執行催收款的積極性，同意本案所提 111 年度轉銷呆帳案件及金額。

(2)潘委員正芬

請教欠費行政處分確定執行階段，欠費資訊不知為何是商業機密？如同法院判決也都有公開機制，請查明，以資公開對回收制度的獎懲。

2.承辦單位說明：

有關欠費資訊是否為商業機密疑慮，因考量呆帳清冊涉及營業機密，後續將請教本署法規會是否適合揭露。

3.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依程序續辦。

六、臨時動議：

提案人：張委員志毓（王殷伯代）

提案內容：

（一）針對 111 年 4 月 13 日環保署廢管處召開「非食品接觸塑膠再生產品推動作業要點」草案研商會

1.環保署把如化妝品、清潔劑、潤滑油等「非食品接觸塑膠容器」2025 年時要有 25%的總指定產品達使用再生料，2030 年時各指定產品更要達 35%使用再生料。與會業者質疑國內再生塑料原料真的足夠嗎？會後之新聞稿稱：環保署廢管處官員說，目前全台灣再生料源每年約供應 180 萬噸，若要使用達 25%再生料源約要 40 萬噸、35%約要 60 萬噸，表明「料源應是足夠的」，此完全視是不正確的觀念。基管會應就目前所持有之廠商申報資料，針對草案所規範之指定產品，分類出每年廠商所申報之數量（雖然不代表全台總量但應有 90%之略估可信度），在乘上 25%、35%才是合理的全台灣再生料需要量，提供給廢管處做為下次草案研商會資料。同時評估長期來看，對目前運作尚稱平順之回收再利用體系，可能造成之影響及後遺症，預做對策。

2.「非食品接觸塑膠再生產品推動作業要點」廢管處目前朝自願性方向規劃，業者提問是否有相關配套之獎勵辦法？建議基管會須由費率審議委員會進行評估，業者針對環保

署指定產品自願性依規定配合使用再生料在容器上，回收費率如何獎勵配套，鼓勵業者踴躍參與。

3.建議基管會須對目前回收處理業者採齊頭式補貼方式進行檢討，將來對可提供添加25%~35%再生料在容器上，並達到安全、可靠基本要求的處理業者，採取何種補貼方式？以鼓勵處理業者研發之投入。

4.由於回收料之物性與原生料有著極大差異，使用25%~35%再生料容器，是否可持續性回收處理再使用？建議基管會須做專案研究，提供未來長期回收處理政策之擬定參考。

5.就已知之環保署組改大方向：未來基管會將與廢管處併入同署，希望上述4點問題兩單位能彼此配合尋求共識，提出明確之對策供下次召開「非食品接觸塑膠再生產品推動作業要點」草案研商會之依據。

（二）針對近期各項物價明顯上升，對基金整體運作之影響，再補充如下：

1.物價上升是反應原材料及各種因素的結果，基本上與基金整體運作無密切關連。

2.基金整體運作已有數十年寶貴經驗，秉持過往原則，似不需考量物價上升因素。

主席裁示：請回收基管會將委員意見轉廢管處掌握瞭解，並回應說明。

七、散會（下午12時35分）

環保署報到名單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102次委員會議-委員出席費111.05.13

會議日期：111年05月13日

姓名	單位	職稱	票種	報到狀態	簽名檔
主席		主席		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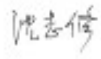
陳盈蓉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處長		報到	
柳雅斐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長		報到	
陳佩利	經濟部工業局	副局長		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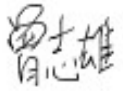
胡祖舜	公平交易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副處長		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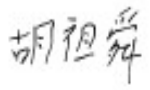
劉錦龍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教授		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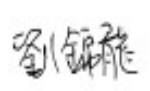
戴華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教授		報到	
陳如	國立成功大學	副教授		報到	
張四立	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教授		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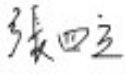

姓名	單位	職稱	票種	報到狀態	簽名檔
蘇裕惠	東吳大學	教授			
林宏嶽	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副教授		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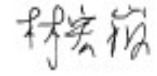
何舜琴	環保署(退休)	前廢管處處長		報到	
潘正芬	植根法律事務所	律師		報到	
陳惠琳	財團法人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	執行長		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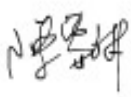
柳宗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專員		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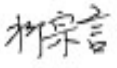
林玉珮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副董事長		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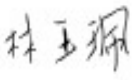
張志毓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監事		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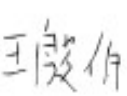
王進益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理事		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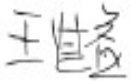
姚俊豪	國家發展委員會	技正		報到	
李志怡	回收基管會	組長		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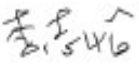

姓名	單位	職稱	票種	報到狀態	簽名檔
張立慧	回收基管會	特約助理管理師		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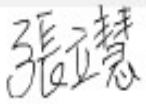
方敬勛	會計室	科長		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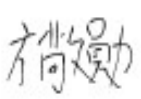
連奕偉	回收基管會	組長		報到	
邱俊雄	廢管處	科長		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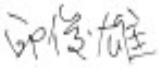
陳妙玲	環保署永續發展室	技正		報到	
李宜樺	回收基管會	副執秘		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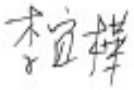
鄭介眉	環境督察總隊	簡任技正		報到	
陳麗玲	基管會第4組	環境技術師		報到	
胡祖舜	公平交易委員會	副處長		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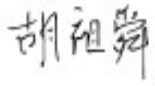
吳鈴筑	管考處	簡任視察		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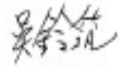
魏文宣	回收基管會	副執行秘書		報到	

姓名	單位	職稱	票種	報到狀態	簽名檔
翁瑞豪	回收基管會5組	組長		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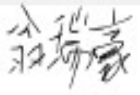
胡祖舜	公平交易委員會	副處長		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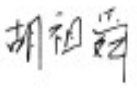
曹芝寧	回收基管會	組長		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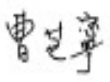
鄭介眉	環境督察總隊	簡任技正		報到	
吳宣甄	回收基管會	助理管理師		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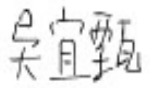
翁文穎	回收基管會	組長		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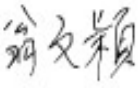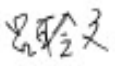
呂聆文	回收基管會			報到